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謝孟璇律師
鄭國安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嘉琪律師

被告 丙○○

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丙○○、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父親甲○○於民國112年3月1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子女即繼承人。被繼承人甲○○曾於105年12月18日立有自書遺囑指定比例分割遺產，即兩造應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系爭遺產（下稱系爭遺囑），且兩造就系爭遺產無不分割之協

01 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但因被告否認系爭
02 遺囑效力並拒絕履行，爰依系爭遺囑求為判決被繼承人甲○
03 ○所遺如附表一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

04 三、被告己○○則以：系爭遺囑上簽名字跡工整，不似當時年已
05 89歲、略有失智之甲○○所寫，且其簽名與被繼承人於79年
06 11月間寄予五叔陳○林明信片上字跡不同，故應係第三人所
07 為而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被告丙○
08 ○、戊○○則表示：同意原告所提方案分割。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依本院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整理，
10 見本院卷(二)第169至171頁）：

11 (一)、被繼承人甲○○於112年3月12日死亡，兩造為其子女，兩造
12 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均各為4分之1。

13 (二)、被繼承人甲○○所遺遺產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14 明書即附表一所載。

15 (三)、系爭遺囑上所記載「陳○壽」即原告、「陳○伶」即被告戊
16 ○○、「陳○靜」即被告己○○。

17 (四)、系爭遺囑內容1.上所載之四筆不動產，業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8 1處分，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可取得之價金共為11,401,
19 332元，目前尚未領取，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以111年
20 度存字第1369號提存中（即附表一編號7.之債權遺產）。

21 五、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準用第270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
22 議兩造簡化爭點結果為：系爭遺囑是否為被繼承人甲○○自
23 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即具備自書遺
24 囑之要件而有效？本院判斷理由如下：

25 (一)、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26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27 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

28 (二)、系爭遺囑首行載明：「立遺囑人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嘉義市人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茲依民法之規定自書遺囑內
30 容如后：1.不動產及玖金：座落於嘉義市○段○○段000000
31 000○00000○00000○地號與台斗坑段00000-0000地號及現

01 金（包括繼承人等借貸現金）（註一），由陳○壽及丙○○
02 各繼承捌分之三。另陳○伶及陳○靜各繼承捌分之
03 一。...」，末行則記載：「立遺囑人：甲○○。中華民國1
04 05年12月18日」（見本院卷(三)第59至61頁），可見甲○○即
05 立遺囑人清楚表示該遺囑乃依民法規定方式，自己書寫全
06 文，內容為其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亦記明年、
07 月、日後簽名，且通篇並無增減、塗改，形式上確符民法第
08 1190條自書遺囑要件。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遺囑之原本，
09 勘驗結果：(1)遺囑原本乃以「履歷自傳表」之格式直行書寫
10 兩頁。手寫內容均以藍色原子筆書寫，邊緣有多處泛黃，並
11 有因摺疊造成之摺痕。(2)遺囑原本上立遺囑人「甲○○」三
12 字，與結婚證書上主婚人「甲○○」三字，就「陳」字右下
13 方「木」，以及「林」字右方「木」，最後一筆均有向左上
14 方，或左方勾勒的形勢（見本院卷(三)第37頁）。復參以系爭
15 遺囑內容4.寫有「俗話說風吹雞蛋殼財去安樂，希望子女們
16 不要為身外之物起爭執，善盡孝道做一個有用的人。」等顯
17 屬甲○○自身抒發老父殷殷期盼之心情，自難認為他人製
18 作。綜上可證系爭遺囑製作已有一段時間，非臨訟製作，其
19 上甲○○簽名筆跡與結婚證書上相同，應係甲○○所書寫、
20 親自簽名無訛，被告己○○爭執形式上真正，要無足採。

21 (三)、又關於甲○○書寫系爭遺囑之過程，經被告丙○○以當事人
22 具結方式陳述：在系爭遺囑書寫之前，甲○○就有些事情會
23 有忘記的情形，所以其就有跟甲○○討論過好幾次要不要寫
24 遺囑，系爭遺囑書寫當天正好其兒子丁○○從臺中返家，其
25 就帶同丁○○過去探視住在被告戊○○家中之甲○○；其利
26 用網路搜尋自書遺囑的範本格式，並且提供其手機上所內存
27 不動產謄本的照片，讓甲○○自己書寫遺囑內容，通篇內容
28 都是由甲○○自己書寫；甲○○希望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
29 遺產的原因，是因為甲○○認為女兒嫁出去就屬於夫家且跟
30 夫家姓，所以財產各給女兒一份即各8分之1，再因為甲○○
31 育有其以及原告兩個兒子，而兩人又各有兩子，故財產分給

其以及原告各8分之3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7頁），此與證人丁○○到庭證述：「對遺囑有一點印象，我有聽爸爸說過遺囑的事情，是因為我有一次回家，想要去看阿公，爸爸就帶我去找阿公，我在阿公那邊當場有聽到爸爸跟阿公討論遺囑的事，阿公當時是住在戊○○姑姑家，不過我沒有在現場看他們怎麼寫，也不清楚是誰在誰，因為那時我自己一個人在庭院那邊...當時我有瞄到有一份直直的像信箋的東西」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7至179頁）相符，亦與被告戊○○以當事人具結方式陳述：其在家中有看到弟弟丙○○有拿一張紙給爸爸寫，是爸爸在寫，爸爸有對著另外一張草稿看著寫，其有詢問爸爸為何女生分8分之1，男生分8分之3，爸爸說因為以後他要靠男生養他，所以其尊重爸爸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1至183頁）大致相符。以上三人間就甲○○自書遺囑動機、書寫過程與地點、甲○○依範本格式書寫、遺囑指定分割比例緣由等證述或陳述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實。

(四)、另被告己○○辯稱系爭遺囑上簽名字跡工整，不似當時年已89歲、略有失智之甲○○所寫，且其簽名與被繼承人於79年11月間寄予五叔陳○林明信片上字跡不同，故應係第三人所為等語。經查，甲○○書寫系爭遺囑時意識清楚，經證人丁○○證稱：「看阿公當天，他的意識清楚，也知道我是誰，我跟他對話是順暢的。」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79頁）。且被告己○○亦自承甲○○係於106年5月21日方入住長青護理之家，於107年5月12日在家跌到送醫檢查判定為小中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7頁），並有記載上情之親屬會議紀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89頁）；另甲○○係於107年10月間經醫院判定為精神錯亂並伴隨輕微失智，經本院於113年3月10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36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此有本院裁定在卷可證（見本院卷(三)第49至53頁）。可見甲○○係在書寫系爭遺囑後半年有餘才入住長青護理之家、至107年10月間才經醫院判定有精神、輕微失智等問

題，自難認甲○○於105年12月18日書寫自書遺囑時即有意識不清、任由他人書寫之情況。另筆跡本會因為年齡增長而略有改變，甲○○書寫系爭遺囑時間為105年12月18日，其字跡與26年前之79年11月間寄予訴外人陳○林之明信片上筆跡略有不同，自屬合於常理，尚難僅此率認系爭遺囑即非甲○○所書寫、簽名。

(五)、綜上，甲○○105年12月18日自書遺囑符合法定要件，應屬合法有效，原告依系爭遺囑求為判決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受分配遺產金額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張金蘭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遺產稅免稅證明 書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存款	5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配

01

2.	中華郵政公司鳥松郵局00000 0000存款	200,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3.	中華郵政公司鳥松郵局00000 0000存款	600,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4.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民壯郵局0 0000000存款	13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5.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民壯郵局0 00000000000000存款	34,814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6.	中華郵政公司鳥松郵局00000 0000存款	500,000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 (出售土地未提領之價金)	11,401,332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8.	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 公司000000000000	162元	由兩造依附表 二比例分配

02

03

附表二：兩造依系爭遺囑就系爭遺產分配比例

繼承人	比例
乙○○(原名陳○壽)	八分之三
丙○○	八分之三
戊○○(原名陳○伶)	八分之一
己○○(原名陳○靜)	八分之一